

桂林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评建工作办公室

桂院评建〔2025〕5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说指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学校全面启动并全力推进在2026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40个观测点评估指标逐一评建合格，甚至出彩，是合格评估迎评准备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扎实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工作，实现“以评促建”的目的，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总体工作安排，通过开展合格评估“说指标”工作，对标补差，攻坚补短，分工进行观测点合格评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以全校上下实战演练为形式，以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目标，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

二、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说指标”活动，进一步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体系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进一步加深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合格评估指导思想的理解，进一步推进观测点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深度访谈应答能力，确保各指标观测点合格评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校合格评估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三、工作进度

（一）做好评估指标评建的分工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院政质量〔2025〕2号）要求，将40个观测点的各项指标，逐一分解给职能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落实评建工作，使得每个观测点均能有且仅有一个牵头责任部门（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部门，如需横向协调，由牵头责任部门提出配合要求，相关协同单位做好协调工作），以明确责任、加强评建。（完成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二）做好评估指标“说、建”工作

根据年底90%评估指标任务合格达标的工作要求，在评建分工确定后，各职能教辅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分头进行指标说、建结合工作。

对于具体工作过程中有困惑的，及时向评建办和分管校领导汇报，研究解决办法。（完成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 责任部门：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组织开展“说指标”汇报工作

为进一步加深各责任单位对观测点评估指标的内涵、基本要求的理解，适时开展召开职能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合格评估“说指标”汇报会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职能教辅部门主要从观测点评估指标基本要求；观测点对应内容的学校客观现状（分析现状、查找问题与差距）；判断是否达到合格要求，若已经达到合格要求，如何使该观测点提亮增色；若不合格，应该采取哪些建设举措，完成哪些建设任务使之达到合格要求；该观测点支撑材料目录（含已完成和未完成的目录）等五个方面进行汇报。二级学院从院长说学院、教学副院长说教学、教研室主任说专业、教师说课程等四个方面进行汇报。（完成时间：2025年7月10日前 责任部门：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合格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要认真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高度重视“说指标”工作，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加快推进我校合格评估工作。

（二）统筹安排，以“说”促建

各职能教辅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开展“说指标”工作，紧紧围绕 40 个观测点基本要求，吃透指标内涵。同时，对照三级主要观测点，延伸工作范围，深入挖掘支撑材料，及时总结评建工作，确保阶段性规定任务的完成。

（三）科学分析，整改到位

各职能教辅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应充分理解评估指标内涵，明确各类评估材料间的关系，各类材料力求做到观点明确、格式规范、体系完备、特色突出、依据充足、支撑有力、结论可靠。各类数据统计及分析要客观、准确、规范，符合评估要求。活动结束后，做好总结和复盘工作，深入查找问题和分析原因，确保整改到位。

评建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